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2. 中期股息

本公司擬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進賬內的金額為人民幣6,318,120,000元(約7,179,68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070,073,697股已發行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中期股息將透過註銷股份溢價賬進賬內的約人民幣160,250,000元(約182,102,000港元)派付。在派付中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仍將有約人民幣6,157,870,000元(約6,997,58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派付中期股息：

- (i) 股東根據細則第134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及批准派付中期股息；及
- (ii)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中期股息日期後，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當其債務到期時償還該等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獲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本公司將不會派付中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理由

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派付中期股息乃屬適宜，用以肯定股東長久的支持。董事亦認為，不必維持股份溢價賬於目前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派付中期股息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買賣安排。

派付中期股息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

3.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宴會廳I舉行，以考慮並(倘適當)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提供有關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中期利息的股東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i) 為釐定符合資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身份

為釐定符合資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宴會廳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倘適當)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每股股份3港仙的擬派中期股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釐定獲派中期股息資格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張建軍先生、鄭毅先生及麥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